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4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封二五金经营部（王林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KTL6W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2-30号

身份证号：320822197802072128

联系电话：1377545231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2-30号

2022年4月24日，我局接到12345消费者的投诉举报，称位于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的封二五金店内购买的涂料已过期，执法人员对举报地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经营的“澄澄牌”工业涂料生产日期为2020年，月份不等，保质期为1年，已超过保质期，该过期涂料有两种规格，一种是净含量是2kg，一种是净含量是600g，根据现场清点，净含量2kg的涂料为21罐，净含量是600g的涂料是22罐，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过期涂料予以查封。本局于2022年4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经营的“澄澄牌”工业涂料已超过保质期，仍然销售给消费者，已构成了经营过期产品的行为。查获的两种涂料分别为净含量2kg和600g，销售价格分别为25元/罐，11元/罐，数量分别为21罐和22罐，货值金额为792元。其中销售给投诉人的那罐是600g，利润为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的投诉单，说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3、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采取查封的事实；
- 4、当事人的执照和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过期涂料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店内的过期涂料，仍对外销售，属于销售过期产品。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过期的涂料和违法所得 1 元；
-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0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